

以中国为原属国指定意大利的国外注册申请，属于由于新的第九条之六而受《议定书》统领的指定，意大利根据《议定书》第五条（2）（b）和第五条（2）（c）作出的声明以及根据《议定书》第八条（7）作出的声明无效。意大利形象局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限是12个月，并收取100瑞士法郎的标准规费。以中国为原属国指定英国的国外注册申请，由于英国是纯《议定书》国度，英国根据《议定书》第五条（2）（b）和第五条（2）（c）作出的声明以及根据《议定书》第八条（7）作出的声明仍然有效。英国形象局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限是18个月，还要收取369瑞士法郎的零丁规费。

二、第九条之六修改带来的变化

1. 在2008年9月1日现有的国外注册

在维护条目“废止前，同属《和谈》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之间适用《和谈》。第九条之六修改后，任何曾经登记在国外注册簿上根据维护条目“受《和谈》统领而且在2008年9月1日仍然有效的指定，将自动转化为由于新的第九条之六而受《议定书》统领的指定。这个转化对该种指定的驳回期限和续展时的费用不迸发任何影响。

2. 在2008年9月1日尚未获得国外注册的指定

在2008年9月1日仍未获得国外注册登记的国外注册申请或后期指定申请，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以下简称国外局）将根据其提交申请的日期决定条约的适用，并作出相应的处置惩罚，直至在国外注册簿中登记。是以，国外注册申请或后期指定申请中蕴含的这种指定，将作为受《和谈》统领的指定在国外注册簿中登记。

然则，从2008年9月1日开始，一旦在国外注册簿中登记，根据维护条目“，受《和谈》统领的这种指定将自动转化为由于新的第九条之六而受《议定书》统领的指定。这个转化对该种指定的驳回期限和续展时的费用不迸发任何影响。

3. 在2008年9月1日提交的国外注册申请和后期指定

从2008年9月1日开始，在同属《和谈》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之间适用《议定书》。是以，除非原属国是纯《和谈》缔约方或者被指定缔约方是纯《和谈》缔约方，申请人能够仅仅基于原属国的基础申请进行国外注册申请。这种国外注册申请利用MM2表格，而非之前的MM1表格。

同样，除非原属国是纯《和谈》缔约方或者被指定缔约方是纯《和谈》缔约方，申请人能够仅仅基于原属国的基础申请进行后期指定申请，并

能够直接向国外局提交。

三、第九条之六修改对国外注册申请人的影响

1.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门槛降低

在第九条之六修改前，国外注册申请人若指定同属《和谈》和《议定书》的缔约方，需要在原属局获得基础注册。从2008年9月1日开始，只需在原属局进行基础申请，即可指定这些缔约方。也就是说，在中国有基础申请的申请人在2008年9月1日之前只能指定26个纯《议定书》缔约方；而在2008年9月1日之后，除了7个纯《和谈》缔约方（阿尔及利亚、波黑、埃及、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苏丹和塔吉克斯坦）不能指定外，申请人能够指定其他74个缔约方。

由于我国形象审查周期较长，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申请条件的放宽对我国的国外注册申请人非常有利。申请人只有拿到了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收回的受理通知书，就能够摒挡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的手续。如果基础申请被驳回，为免受“中心打击”的影响，申请人还能够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五向被指定缔约方申请，将国外注册转为国度注册。

2.国外注册申请人能够直接向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提交申请

另一个对国外注册申请人有利的方面是，对于同属《和谈》和《议定书》的后期指定，申请人能够欠亨过原属局直接向国外局提交有关申请，这也同样适用于与任何由于新的第九条之六而受《议定书》统领的指定相关的放弃或注销申请。

3.语言选择

从语言上来说，国标注册申请人能够选择利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中的任何一种提交任何国外注册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只接受英语和法语申请。

4.规费增长

对国外注册申请人晦气的变化在于标准规费的增长。标准规费从73瑞士法郎增至100瑞士法郎，使申请人的国外注册资本有所增长。 □ 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国外注册处

文学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